

中国民生银行对公客户市场调节价服务名录

八、综合服务业务				优惠措施	优惠措施生效日期	优惠措施终止日期	备注
编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价格				
8.1 账户管理服务							
2080101	对公账户开户	为对公和小微客户提供结算账户开户服务	200-300元/户。	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在我行开立的首个单位结算账户开户手续费实行优惠，优惠后价格不高于基准日公示价格5折。（基准日为2021年6月25日）	2021年9月30日	2027年9月30日	1、中国人民银行文件（银发〔2021〕169号） 2、中国支付清算协会关于征求《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工作指引（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中支协便函〔2021〕第145号） 3、小型微型企业划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2080102	对公账户管理服务	为客户提供对公结算账户管理服务	50元/月/户，长期不动户加收10%-20%。	对对公客户的一个本行账户免收账户管理费	2017年8月1日	暂无（长期有效）	根据发改价格规〔2017〕1250号
				公司客户全部免收对公账户管理费	2021年9月30日	2027年9月30日	1、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文件（银发〔2021〕169号） 2、小型微型企业划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全部免收对公账户管理费	2021年9月30日	2027年9月30日	1、中国支付清算协会关于征求《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工作指引（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中支协便函〔2021〕第145号） 2、小型微型企业划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2080103	网上银行服务	提供企业网银服务，提供企业网银证书服务。	网上银行证书年费：200元/年/个	暂免费	2023年11月24日	2027年9月30日	
			网上银行年服务费：240元/年/户	按服务价格标准五折执行，经营机构可根据业务发展情况和客户综合贡献进行不同程度的减免	2025年1月1日	2027年9月30日	
2080104	变更与挂失	为客户提供凭证、印章的变更与挂失服务	对公票据挂失：按票面金额的1%，不足5元，收取5元。 对公印章变更：50元/户/次。 对公账户印章挂失：长期免费。				
2080105	回单柜服务	为客户提供对公账户电子回单柜出租服务	电子回单柜（箱）服务：50元开户费，240元/年费。	暂无	暂无	暂无	
2080106	现金管理服务	为客户提供资金管理的综合服务	集团专用委贷服务费：交易金额的1%或20万/年。 交易资金协议监管服务费：20万/年； 转账汇款手续费： 本行：免收； 跨行：10元/笔； 主动扣款手续费：10元/笔。 以上所有收费均可以按照协议收取。	暂无	暂无	暂无	
8.2 查询服务							
2080201	查询账户明细	为客户提供对公账户明细查询服务	当月免费（当月明细次月查询时免费），当年10元/笔，1-10年（含）50元/笔，10年以上100元/笔；公检法等有权执行机关按照人行文件规定收取必要的工本费。此业务含咨询、查询并印制回单/对账单情况。（其中，“回单/对账单服务”请按照免费服务项目录规定执行免费。）	暂无	暂无	暂无	
2080202	国际结算业务查询	客户在办理各项结算业务时，主动申请民生银行对外查询或回复境外银行查询的服务	100元/笔，或与客户协商定价。	暂无	暂无	暂无	
8.3 证明与询证服务							
2080301	资信证明类业务	为客户开具相关业务的证明文件	单位存款证明（时点性）：200元/份； 单位资信证明：800元/份； 客户情况证明：800元/份（可基于本行情况客观描述的其他事项证明）。	小型微型企业免收取	2020年6月1日	暂无	根据银保监会发【2020】18文政策，取消小微企业信贷资信证明费，小型微型企业划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2080302	企业询证类业务	为客户开具验资证明、会计师事务所询证函等的证明文件。	200元/份，电子询证函按前述费用的9折收取。				
8.4 邮电服务							
2080401	电报费	国际业务发出电报服务	信用证、保函开立业务：400元/次； 其他业务：收报行在境内及港澳台地区的100元/次，在其他国家/地区的200元/次； 境内外币汇款免收电报费； 全球账户信息可视下的电报费，可协议定价，但最高不得超过上述电报费标准。	暂无	暂无	暂无	
2080402	邮费	国际业务产生的邮政/快递服务	参照当地快递公司标准，合理收取。	暂无	暂无	暂无	
8.5 其他综合业务							
2080501	工本费	提供给客户的凭证、账户工具等工本费	对公凭证工本费（自主定价类）： 1、当地物价及监管部门有明确收费标准的，应按地区标准定价执行。 2、除上述第1以外的对公凭证，确需向客户收取费用的，区分以下三种情况定价：总行统一管理和订购的重要空白凭证和一般空白凭证，按照总行运营管理部公布的统一凭证印制成本进行定价；当地监管机构指定厂家印制的凭证，按照凭证印制成本进行定价；分行自行设计、订购的特色凭证，按照凭证印制成本进行定价。 3、银行承兑汇票工本费、商业承兑汇票工本费、单位电汇凭证工本费实行“免费”政策。	暂无	暂无	暂无	客户购买支付密码器等，本行均按厂商制定的价格或监管部门规定的价格代为收取
			企业电子银行安全工具工本费：对全体对公客户按照不高于采购成本收取，包括（1）动态令牌；（2）U-KEY；（3）银企直联签名终端。	在不超过收费标准范围内，各分行可对重点客户进行不同程度的优惠直至免费。	2013年7月1日	2026年12月31日	
2080502	凭证出售手续费	为客户办理贷记凭证（出售）	贷记凭证（出售）手续费（上海分行适用）：1元/笔。	暂无	暂无	暂无	根据当地价格主管部门规定，《上海市贷记业务管理办法》（计价费【1996】184号）
2080503	上门服务	为方便客户办理业务提供一对一服务	协议定价，按上门提供的服务项目标准收费，同时加收上门服务费100元，若需要安保服务再加收安保费用，对于非营业时间的服务，加收50%-100%手续费。	暂无	暂无	暂无	